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四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49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生物”或“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和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投资”）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长城证券”）受天康生物委托，担任天康生物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财务数据、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天康生物及重组各相关方提供并由各相关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长城证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天康生物/吸并方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100
天康控股/控股股东/标的公司/被吸并方	指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天康控股 100%股权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邦投资	指	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畜牧科学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天康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交易行为
天康控股全体股东/交易对方	指	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和中新建招商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天康生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补充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正文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492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生物”或“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招商”）和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投资”）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长城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天康生物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天康生物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就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康控股已将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资产交付天康生物，并向天康生物交付了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等。

2、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康控股已将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交付天康生物，其中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对外投资、车辆等已经全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4 年 10 月 22 和 23 日，天康生物与天康控股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的公告程序，明确各自债权人可以于法定期限内向天康生物和天康控股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书面通知时间已超过三十日，报纸公告时间已超过四十五日，天康控股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的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由天康生物承担与天康控股所涉及的负债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

4、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天康控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天康控股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天康生物享有。天康控股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实现的损益由天康生物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502 号），目标资产在过渡期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1.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251.77 万元，该等收益和权益由天康生物享有。

（二）上市公司股本变化及新增股份登记

2015 年 6 月 15 日，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04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天康生物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88,102,380 元。兵团国资公司等 3 名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天康控股 100%股权认购天康生物发行的股份。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康控股持有的天康生物 33.75%比例的股份部分 293,035,860 股将注销，本次交易实际新增股份 95,066,520 股，相当于天康生物新增股份购买了天康控股 100%股权中不包含天康生物 33.75%比例股份部分的价值。本次增资后，天康生物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963,384,608 元。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 388,102,380 股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登记到账，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市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天康控股所持有天康生物股份共计 293,035,860 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兵团国资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中新建招商、天邦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若由于天康生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正在履行，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兵团国资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兵团国资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兵团国资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兵团国资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开展、经营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同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避免产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如因兵团国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收益将归天康生物所有，兵团国资公司并将赔偿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在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天康生物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天康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3、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天康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兵团国资公司、天邦投资、中新建招商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天康生物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等 3 名交易对方均无违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兵团国资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之兵团国资公司未违反其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关于瑕疵房地产解决方案的承诺

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瑕疵房地产解决方案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天康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导致本次重组后的天康生物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天康生物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天康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照交易前在天康控股的持股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天康生物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康控股已完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了资产交割，天康生物不存在因天康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损失的情况，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的承诺

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或有事项赔偿责任的承诺：1.如因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存在违法事由，导致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要求补缴社保和/或公积金，承诺人将向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2.　承诺人承诺报告期内，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应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停止业务、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性。如果日后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受任何处罚受到损失，承诺人将向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3.就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在未来导致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或天康生物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4.如因交割日前的自有、租赁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瑕疵、权证瑕疵和/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而导致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承诺人将向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或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5.如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的其他或有事项导致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天康生物依法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或天康生物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天康生物造成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兵团国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均未违反其关于上述或有事项的承诺。

（六）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兵团投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关于与天康生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函：兵团投资公司、中新建招商和天邦投资出具了《关于与新疆天康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在与天康生物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下称“协议书”）时、以及在办理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分子公司，下同）相关资产、股权交割时：

1.承诺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为与天康生物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手续。

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天康控股的股东已经依法对天康控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康控股的股东合法持有天康控股的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其他他项权利，亦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利情形；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天康控股全部资产负债转移至天康生物。

5.天康控股合法拥有分子公司的股权和权益，该等股权和权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亦未被任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利情形，或该等权利限制已经或即将采取监管机关认可的合理措施解决，以保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天康控股全部资产负债转移至天康生物。

6.在与天康生物签署的协议书生效并就天康控股资产负债交割完毕前，各承诺人保证不就其所持天康控股的股权设置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务之行为，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天康生物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拥有主要资产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瑕疵，未设有其他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不利情形，或该等权利限制已经或即将采取监管机关认可的合理措施解决，以保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且保证天康控股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8.天康控股资产负债交割完毕前天康控股或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吸收合并天康控股的限制性条款,或该等限制性条款已经被修改、解除、变更。

9.天康控股资产负债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天康控股资产负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0.天康控股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天康控股资产负债的限制性条款,或该等限制性条款已经被修改、解除、变更，以保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11.承诺人已向天康生物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按要求披露了天康控股及承诺人所持股权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承诺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除非事先得到天康生物的书面同意或为交易目的实现而向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必要咨询外，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天康生物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对方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鉴于重组完成后原天康控股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注入资产（原天康控股）被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无法独立或合理模拟核算，故以天康生物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为基础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 2016（1489）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天康控股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预测数	已审实现数
营业收入	397,197.04	423,571.31	423,636.83	487,136.60	416,728.94
营业利润	16,429.83	23,228.10	22,370.69	25,839.92	24,041.05
利润总额	20,672.00	24,657.81	25,882.77	26,251.92	26,995.14
净利润	18,724.11	22,178.32	22,988.22	23,703.17	24,4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1.10	22,052.97	23,564.90	23,688.70	24,579.32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64.90 万元和 24,579.32 万元，盈利预测实现率分别为 106.86%和 103.76%，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良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康生物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天康生物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对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原有的兽用生物制品、饲料及饲用植物蛋白的生产、销售，进一步扩展到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生猪养殖为核心，从饲料、兽药到种猪繁育、生猪养殖以及屠宰加工的现代农牧全产业链。公司未来计划将继续坚持专注于农牧行业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将生猪养殖产业链上下游各项业务做大做强，并通过不断优化、加强生猪各项业务之间的联系和协作，实现协同效应，最终形成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4,413.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64%，营业利润 38,729.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1%，利润总额 42,619.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54.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550.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84%，公司的经营绩效在 2016 年取得显著增长。

（二）2016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4,138,122.88	4,167,289,410.30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541,388.03	245,793,190.35	5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500,084.59	167,815,737.01	11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7	5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	10.90%	41.28%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期末总股本（股）	963,384,608.00	963,384,608.00	0.00%
资产总额（元）	4,490,817,741.54	3,805,261,766.08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28,995,914.63	2,351,949,250.11	11.78%
资产负债率（%）	39.78%	37.32%	6.5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天康生物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公司通过并购天康控股形成了以生猪养殖为核心，从饲料、兽药到种猪繁育、生猪养殖以及屠宰加工的现代农牧全产业链，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 年，天康生物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天康生物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康生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国资公司。控股股东及之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天康生物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天康生物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八）关于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文件，并积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对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康生物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天康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并超过盈利预测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康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和股份限售承诺等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_____

白毅敏　　高 俊　　郑　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